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汽轉債”到期的提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到期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410,558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广汽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广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广汽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广汽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广汽转债”和“广汽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